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人民医院的苍梧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用氧气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态氧、瓶装氧、瓶装二氧化碳、瓶装氮气、高纯乙炔（99.999%）、瓶装氩气、高纯氮气（99.999%）、高纯二氧化碳（99.999%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0.516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1.1478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